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 65010001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泰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泰化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建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1,839 万股（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增资，用于建设本公司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2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577,175,748.84 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并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认为其他发行费用 2,220,000.00 元后中有 230,000.00 元支出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范围，从其他发行费用中扣除 2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项目	金额（元）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1,50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1,500,000,000.00
加：投资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收入（注 1）	7,202,298.04
减：项目支出（注 2）	259,461,292.74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利息及手续费	6,362.4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252,512.38

注 1：利息收入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金额，其中：本公司利息收入 6,483,851.92 元，托克逊能化利息收入 718,446.12 元。

注 2：项目支出为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管理办法》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根据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 2 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时间	专用账户用途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2013年4月9日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2013年12月5日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0455263	2014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专户	191,601,152.67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	2014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专户	749,771,835.71
小计					941,372,988.38

注：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开立的 6510156006447106 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未达账项 120,476.00 元，系因公司已做账，银行未支付成功，经查 2015 年 1 月已支付成功。

2014 年 9 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100100384540 的理财专户已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5101560063876190000）内。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1201010100100384540 的理财专户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西大桥支行账号为 3002013109022119839 的账户转款 74,650.90 元，转账后账户余额为零，并当月办理销户手续。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0 月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200,000,000.00 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10 月 17 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8,817,590.72 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于当月办理销户手续。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 年 10 月 13 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

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阜康能源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 15 亿元及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2 月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78,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国开行账号为 65101560062353230000 的账户转款 78,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0 月 9 日，该项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公司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5101560063876190000）内。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 43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8,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为 443,817,590.72 元。

2014年2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账号为651029018010015204账户转款1,880,000.00元，用于支付前期通过该账户为此次募集资金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2014年10月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并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14年8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资项目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款项共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将12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支出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5,781,785.06
利息及手续费	-713,805.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1,252,512.3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烧碱项目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25,946.57	25,946.57	21.62	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时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70,328.33	70,328.3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二期) 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25,946.57	25,946.57	21.62	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未投产	否
合计		120,000.00	25,946.57	25,946.57	21.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5,946.57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 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 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 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二期) ”。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于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